
預期時間表 (1)

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交回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支付

白表 eIPO 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persta.ca 刊登有關：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的公佈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1)

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通過多種渠道

(包括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公佈分配結果

(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可於 www.iporesults.com.hk 查閱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全部或部分成功申請的股票或

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股票⁽⁶⁾.....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發送白表電子退款

指示/退款支票⁽⁶⁾⁽⁷⁾..... 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

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為止。
- (3) 如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將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星期三)。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與我們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儘管所釐定的發售價有可能低於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股份應付之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80港元，惟申請股份之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必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3.80港元，另加1.0%之經紀佣金、0.005%之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之證監會交易徵費，惟多繳之申請股款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之規定予以退還。

預期時間表 (1)

- (6) 申請人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其則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我們所通知為有關寄發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均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按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及／或退款支票(如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僅於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就以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而言，有關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7) 倘全部或部分的申請不獲接納及申請獲接納而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初步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均會獲得退款。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